

邢台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

简报

第 6 期
(总第 74 期)

邢台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
协调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31 日

- 市行政审批局实施“443”工程推进“双创双服”活动

市行政审批局 实施“443”工程推进“双创双服”活动

2018 年，市行政审批局按照省、市“双创双服”活动部署，通过实施四项审批制度改革、四项服务方式方法创新、三项机制体制建设，扎实推进“双创双服”活动，为优化全市营商环境，建设经济强市、美丽邢台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审批服务。

一、深化四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

一是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在“四十证”合一和部分企业注册登记全程电子化的基础之上，继续推进、规范完善“多证合一”、

“一照一码”，成熟一批，整合一批，以“减证”促进“简政”。进一步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提高企业登记智能化水平，打造线上线下功能互补、纸质执照和电子执照相辅相成的企业登记新模式，更大程度实现便企利民。**二是全面推行“一窗受理”。**在试运行情况良好的基础上，推行所有行政许可事项全部在综合受理窗口受理，办理结果全部由综合受理窗口送达，真正做到“一口进、一口出”。落实完善“一次性书面告知”、首问负责和限时办结，明确由首问责任人对审批办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项目审批需要的资料也必须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并出具一次性书面告知通知书或补正补齐通知书。**三是加大简政放权力度。**积极转变政府职能，持续推进简政放权，加大审批权限取消下放力度，增强简政放权精准度和针对性，聚焦项目建设、企业注册、市场准入、企业发展、国计民生等重点领域，着力研究解决放权不同步、不协调等问题。全年市局力争取取消下放行政许可服务事项 50 项。**四是持续优化审批流程。**采取多种方式精简办事环节、减少申请材料、压缩办事时间，全年力争实现精简审批环节 50 个，减少企业群众重复提交申报材料 50 份，通过优化再造审批流程把更多的承诺件转为即办件，压减办理时限达到 100%，同时推行容缺受理、承诺办理机制，允许企业群众通过网站、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传真等形式补交可容缺受理、可承诺提交的材料，全年力争出台便民服务措施 10 条以上。

二、推进四项服务方式方法创新，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

一是加快“互联网+政务服务”系统建设。对现有审批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不断提高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比例，推动实体大厅和虚拟大厅的有机融合，加强智慧政务大厅建设，设置自助服务办理区，方便办事群众通过终端设备自助办理业务。加强“互联网+政务服务”系统建设，实现市、县、乡一体化，最大限度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捷水平。**二是推动“最多跑一次”服务。**通过优化办理流程、推进网上办理、整合政务资源、创新服务方式，实现业务办理全过程“最多跑一次”或“不见面审批”，建立“最多跑一次”工作标准，提高即办件比例，依托“互联网+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平台建设，力争年底前实现70%审批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三是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在土地出让全程电子化的基础，全面推进政府采购、建设工程、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等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项目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让企业群众可以网上参加各类招投标报名、提交申请资料、免费下载招投标文件等，解决投标企业来回奔波、“报名难、报名贵”等问题，全面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四是全面推广“无休日”预约服务。**在市行政审批局开展“无休日预约服务”取得良好效果的基础上，推广到县（市、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便民服务系统。明确预约服务时间、服务对象、预约方式等内容，使办事企业群众能够通过电话、网络和现场三种预约方式，在非工作时间随时办理各类审批服务业务。

三、完善三项审批体制机制，规范行政许可权力运行

一是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建设。实现事项标准化，编制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对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未纳入通用目录的事项，一律不能进行行政审批。实现流程标准化，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成果以标准的形式固化、规范，确保行政审批事项“要件”、程序、环节清晰规范。**二是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行政许可受理、审核、决定、送达全程留痕，重大行政执法事项和拟做出不予许可决定的事项进行法制审核等制度规定，做到“依法审批、规范审批”，“依法行政、廉洁用权”，“用制度管权、靠制度管人、按制度办事”。**三是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牢固树立以廉为基的从政理念，从彻底根治“四风”问题出发，全面破除奢靡享乐、拜金腐化和不作为现象；以党章党规、廉洁自律准则为遵循，时刻把纪律挺在前面，守好政治的规矩，规范自身履职行为，构筑阳光下用权、阳光下作为的履职体系。

(市行政审批局供稿)

抄报：省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

分送：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

市委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各专题组、功能组。

邢台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 2018年5月31日印发